雁峰区审计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雁峰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直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

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街道办事处的财政财务收支。

（3）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区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情况，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7）区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按规定对区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7、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区级重大项目稽查，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和调整概算审计。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8、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9、负责审计署、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10、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检查。

12、组织审计我区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在上级审计机关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综合业务股、财经审计股、投资审计股和区审计服务中心（副科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雁峰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雁峰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02.10万元，其他收入10.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3.28万元，合计165.44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24万元，合计165.44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经费拨款收入11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10万元，其他收入10.0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总额13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0万元，项目支出3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102.1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3.28万元，合计155.39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2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24万元，合计155.39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15万元，项目支出3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96.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5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3.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2万元（办公费6.63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差旅费0.65万元、其他交通费0.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7万元），资本性支出4.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决算“三公”经费合计0.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8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合计0.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75万元；与上年度“三公”经费相比减少0.47万元。2018年预算“三公”经费合计为0.8万元， 2018年决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52万元，主要是实行厉行节约，控制费用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预算绩效良好。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2万元，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费支出4.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2万元，主要是2018年购入办公电脑以及办公桌椅等。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雁峰区审计局

 2019年9月17日